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4 ] 21 号

---

## 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李剑龙，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伟阳，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期间分别发行了20深钜D1、21深钜05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但其至今均未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 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至今仍未披露2022年中期和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此前已出现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违规情形,并再次发生定期报告违规披露事项,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

(2021年修订)》)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李剑龙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伟阳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2.7条等相关规定。

##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李剑龙、宋伟阳提出异议如下。

一是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及年度报告主要系发行人某子公司拒绝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所致，而非当事人怠于履职造成。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已积极采取诸如书面及现场沟通、采取法律手段、向监管部门报告等措施，但仍无法获取该子公司财务数据。该子公司系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如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会计师基于前述情况亦无法出具审计报告。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已积极推进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及责任人克服人员、财务等客观困难，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工作，推动完成除前述某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的审计工作，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

流)的相关定期报告。

宋伟阳还提出,一是发行人的年度审计工作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统筹管理,其作为宝能集团副总裁,负责统筹组织相关审计事务,并未实际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不应当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二是**2022年3月至2022年末**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他人担任,并提供了发行人内部任命文件、税务系统登记信息等作为证据材料。三是其自担任宝能集团副总裁以来,积极统筹推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业物流的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

### (三) 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等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至今仍未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已积极推进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审计等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及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以保证定期报告及时披露。其

所称的前述某子公司和发行人之间的纠纷系发行人内部管理事务，发行人应加强公司治理，作出针对性安排，因与子公司纠纷而无法获取财务数据不能作为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截至目前，发行人仍未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采取勤勉尽责措施以有效推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其提出采取法律手段、向监管部门汇报等，未能实质减轻违规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构成可以减轻、从轻处理的情形。

此外，就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事项而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另一子公司深业物流也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积极推动包括深业物流在内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其他子公司相关工作进展事项亦会影响发行人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其所称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系前述某子公司不提供财务数据所致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经查明，根据发行人最新一期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宋伟阳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且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至今，发行人未披露过财务负责人变更公告。宋伟阳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不担任财务负责人，也未证明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督促发行人披露财务负责人变更公告事项，其提出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剑龙，时任财务负责人宋伟阳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月24日